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2015-14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2），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